

联系人确认函

南京新工投资集团：

我单位/公司确认：在参加江东中路 75 号地块征收补偿评估项目评估机构选聘过程中，指派【 】一人为联系人，负责与贵司联系，接收通知、签收文件，解释投标文件中的问题。

固定电话：

手机：

邮箱：

我单位/公司知晓并确认：如遇贵司联系或通知，我单位/公司指派的联系人未能及时接听电话、回复邮件、反馈信息、签收文件等，我单位/公司可能因此失去本次项目投标的资格。

（投标单位名称）

（盖章）

2024 年 4 月 日